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26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61,295.00万元的预计担保额度（含前期已审尚未失效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4,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7,295.00万元。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有效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止，可在有效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同时，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适度调剂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甘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中心支行（以下简称“甘肃农商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甘肃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志特”）向甘肃农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事项，与甘肃志特的少数股东甘肃晟赫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最高债权额本金为人民币1,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1、债权人：甘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中心支行
- 2、保证人：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甘肃晟赫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保证金额：最高本金债权额人民币 1,500 万元
-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税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聘请第三方进行催收的费用等。
-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的说明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予的担保额度内，将子公司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1,500 万元调剂至子公司甘肃志特使用。

甘肃志特基本情况：

名称：甘肃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2 日

住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经济循环园区新城大道 7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晓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
备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有
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机械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
外）；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
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
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其 60%股权，甘肃晟赫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 40%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127,908.82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8.34%。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5 日